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多参数心理预警仪, 型号: JS-AIAN-NCTT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上海军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层 313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正向情绪引导训练系统, 型号: V1.0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 型号: V7.0 (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





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脱敏放松训练蛋椅, 型号: V1.0 (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沙盘通用版整套配置 2000 件, 型号: SP2000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心理绘画疏导系统, 型号: V1.0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3D 电子沙盘, 型号: V2.0 (产品名称 7),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物联云平台, 型号: V3.0 (产品名称 8),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





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智能情绪击打呐喊宣泄系统, 型号: V1.0 (产品名称 9),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VR 心理运动减压系统, 型号: V6.0 (产品名称 10),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心理健康自助仪, 型号: V3.0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心灵之花互动装置, 型号: 标准版 (产品名称 12),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2)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智能拥抱系统, 型号: 标准版 (产品名称 13),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团体脑波 (10 人团体), 型号: V1.0 (产品名称 14),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宣泄套组, 型号: 专业型 (产品名称 15),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室外团体拓展训练包, 型号: 专业型 (产品名称 16), 生产厂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B 座 10 层 1058 室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

17. U 盘, 型号: MF10075U (产品名称 17), 生产厂为广东迈凡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 (一通智联科技园厂区) A、B 座厂房 11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移动硬盘, 型号: MF12585Y (产品名称 18), 生产厂为广东迈凡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 (一通智联科技园厂区) A、B 座厂房 11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咨询沙发组合, 型号: JJL-022-16065 (产品名称 19), 生产厂为曹县金杰立玩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管楼行政村王庄村 232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办公桌椅, 型号: JJL-003-16006 (产品名称 20), 生产厂为曹县金杰立玩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管楼行政村王庄村 232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接待沙发, 型号: J1L-022-16063 (产品名称 21), 生产厂为曹县金杰立玩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管楼行政村王庄村 232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台式一体机, 型号: Q100 (产品名称 22), 生产厂为广东迈凡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 (一通智联科技园厂区) A、B 座厂房 11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插线板, 型号: MF88512C (产品名称 23), 生产厂为广东迈凡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 (一通智联科技园厂区) A、B 座厂房 11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激光打印复印一体机, 型号: HGLM3300ADN (产品名称 24), 生产厂为中船汉光 (福州)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9 层 18 室 -6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档案柜, 型号: J1L-026-16089 (产品名称 25), 生产厂为曹





县金杰立玩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管楼行政村王庄村 232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实木落地衣帽架, 型号: J1L-026-16092 (产品名称 26), 生产厂为曹县金杰立玩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管楼行政村王庄村 232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7. 圆形地毯, 型号: J1L-032-16111 (产品名称 27), 生产厂为曹县金杰立玩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菏泽市曹县普连集镇管楼行政村王庄村 232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8. 饮水机, 型号: SPR-RO-1 (产品名称 28), 生产厂为深圳市拓奇膜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浪背村第六工业区 26 号 1 层-4 层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9. 空调, 型号: KFRd-35GW-LFG052fT1++ (产品名称 29), 生产厂为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北路 588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9)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9)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0. 文化建设, 型号: 定制型 (产品名称 30), 生产厂为新疆元亨利鼎商贸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街道奇台路东绣苑 39 幢 7 号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新疆元亨利鼎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新疆文晟工程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现代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第一包: 心理健康实训室建设项目)、编号
XJWSZCY2026-013政府采购项目, 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若存在虚假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新疆元亨利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注: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且已提供《声明函》, 可不填写《承诺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 设置 3—5 年过渡期,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 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 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





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





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意见》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25〕34号, 以下简称《通知》),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 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 结合我国发
展实际,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
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保障各类
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 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
要举措, 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 对构建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
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一项长期性、系统
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 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的核心内涵,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





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分类施策、稳妥推进, 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 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 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明确成本核算规则, 并合理设置过渡期, 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 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 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 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 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 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 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 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 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 统一思想认识, 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 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 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 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 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 优化内部工作流程, 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 确保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在





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 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 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 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 形成工作合力, 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 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 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 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贯彻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兵财库〔2025〕78 号

各师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院(校), 社会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把握政策要求，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与归口管理制度，将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全面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全流程。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平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一) 本国产品核心认定标准

1. 境内生产界定。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2. 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要求。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以下类别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无需进行区分：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





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二、规范执行流程, 落实价格评审优惠

(一) 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1. 单一产品采购。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 按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合同仍按原报价签订。

2. 多产品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承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该比例达到 80% 及以上的, 对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 未达到 80% 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政策叠加适用。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时, 统一在原报价基础上依次进行价格扣除, 确保政策红利充分释放。

(二) 证明文件提交与审查

1. 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模板见附件 1) 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 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后, 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附加证明材料。

2. 审查与澄清。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对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 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3.信息公开。《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应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步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告,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合法。

(三)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随采购文件提供或公布)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模板见附件 2)。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三、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合法权益

(一) 平等对待各类主体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平等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品牌、注册地等设置任何歧视性、排他性条件,切实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健全争议处理机制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涉及产品产地认定、成本占比核算、关键组件及工序判断等专业性、技术性争议事项,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实与鉴定,相关工作人员须严守商业秘密。

(三) 加强监督检查与问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政





府采购监督检查重点范围。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落实政策要求、违规设置歧视性条款, 以及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违法违规行,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并予以通报。对违反政策规定形成的采购结果, 应依法予以纠正。

四、更新采购文本, 做好宣传培训

(一) 更新示范文本

兵团财政局将同步更新《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相关调整适用于各类采购方式。在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补充完善关于支持本国产品的条款、评审规则及证明文件格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参照执行, 并结合项目特点依法合理调整。

(二) 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与操作培训, 确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准确理解政策内涵、掌握操作要点。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 营造良好的政策实施氛围。

五、实施时间与过渡安排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行之日起 5 年内, 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 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 设置 3—5 年的过渡期,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 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第七师胡杨河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第一包: 心理健康实训室建设项目)

各师市、各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参考模板)

2.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模板)



兵团财政局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